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一、受理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00-12:00 下午 13:30-17:30

二、補助對象

設籍於本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且未獲政府補助安置於機構及未領有其他津貼補助

三、申辦方式

請向本所社會課或里幹事提出申請

四、補助標準

1.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27,011 元〉
2. 應計算人口之動產未超過 1 人時為新台幣 200 萬元，每增加 1 人增加新台幣 25 萬元
3. 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未超過新台幣 650 萬元

五、應備證件

(一)、必備文件：

1. 84 年以前原始戶籍謄本（戶政事務所申請）
2.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戶政事務所申請）
3. 身心障礙者本人之郵局儲簿封面影本
4. 私章

(二)、其他：

1.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2.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設籍外縣市者〉
3. 外籍配偶居留證影本。
4. 重大傷病卡〈須加附醫生診斷證明書〉
5. 在監證明
6. 失蹤證明
7. 勞保證明
8. 退休俸或半年俸證明
9. 院外就養榮民安置證明
10. 軍人及老師薪資證明
11.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若委託他人代辦，代辦者身分證及印章

六、辦理時限

1. 申請案件係當月前備齊證件提出申請，經審核合格，固定於當月月底撥付當月之補助款款
2. 資料不全者，以補齊證件之日為申請日

七、聯絡電話

07-6616100 轉 130

八、備註：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除申請人外，包括以下人員：

1. 配偶
 2. 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3. 與申請人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
 4. 其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為未滿 16 歲或 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學、因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
 5. 將申請人列入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寬減額之納稅義務人
- ※外籍配偶不列計